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7月24日15:00

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7月2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324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4) 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4 人，代表股份 283,401,5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4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6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1 人，代表股份 282,837,1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718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环球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主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2,954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3%；反对 3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0%；弃权 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2,954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3%；反对 37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0%；弃权 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环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彭丽雅律师、欧亚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环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